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目标任务书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要求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目标责任书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部分内设机构名称进行调整。

原“交通设计研究院”更名为“交通设计一院”，原“市政设计研究院”更名为“交通设计二院”，原“南京设计研究院”更名为“交通设计三院”，原“城乡环境与景观设计研究院”更名为“城建设计研究院”，“岩土与检测事业部”更名为“工程检测事业部”，原“交通规划研究院”更名为“规划研究院”，现“建筑设计研究院”、“工程管理事业部”名称不变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